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非字第 65 號判決

1.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規定累犯之加重，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罪者，為其要件。而繼續犯係行為之繼續，非狀態之繼續，因此繼續犯之「最初行為」、「中間行為」或「行為終了」祇要其中一部行為係在另一犯罪所處徒刑執行完畢 5 年以內者，即該當累犯規定之要件。
2. 本件被告未經許可自 97 年間某日起受「游○宏」男子之委託，代為保管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、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（下稱改造手槍、子彈及零件），其未經許可因寄藏而持有之行為，為行為之繼續，而其自 97 年間某日一經寄藏而持有該改造手槍、子彈及零件，犯罪即已成立，該犯罪行為之完（終）結雖繼續至 104 年 2 月 7 日警方查獲被告寄藏持有上開改造手槍、子彈及零件時為止。惟被告最初即自 97 年間某日開始寄藏持有改造手槍、子彈及零件之行為，既在前揭另案 3 罪所處有期徒刑接續執行完畢（即 93 年 2 月 1 日）後 5 年以內再犯，縱其寄藏而持有上開改造手槍、子彈及零件行為終結時間係在前揭另案 3 罪所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 年以後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之犯罪行為仍該當刑法累犯規定之要件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